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外党办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对各单位工作的宣传和服务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实现学校新闻报道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论述，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报道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二）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手段方法，切实提高新闻宣传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宣传报道；

（四）严格遵守有关著作权、保密、破“五唯”等相关政策法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新闻宣传报道，是指以西安外国语大学及其所属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媒体发布的新闻报道。本规定适

用于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

第二章 内容和发布平台

第五条 新闻宣传报道的内容

- （一）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批示指示情况；
- （二）学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 （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安排部署情况；
- （四）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理论文章；
- （五）学校的重要政策、规章及措施；
- （六）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
- （七）其他需要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六条 新闻宣传报道的发布平台

- （一）通过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管理和运行的网站、校报、广播和新媒体等平台发布；
- （二）通过二级单位及下属各机构负责管理和运行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
- （三）通过校外媒体平台发布。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责任

第七条 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统筹，各单位、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全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及组织协调；

（二）学校重大题材、重要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

（三）指导、检查及考核各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四）全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

（五）对外统一发布有关学校的新闻宣传报道；

（六）落实学校新闻宣传报道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新闻宣传报道的各项要求；

（二）配合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做好学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三）及时、主动做好本单位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新闻策划和新闻宣传素材挖掘；

（四）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的审查工作；

（五）严格执行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相关规定办法，做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队伍建设、新闻内容及平台管理；

（六）落实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设立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新闻发言人

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组成人员包括负责学校外宣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 （一）制定新闻发布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
- （二）代表学校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 （三）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十二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的范围：

- （一）学校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
- （二）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成果及典型经验；
- （三）学校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
- （四）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学校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 （五）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 （六）其他应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十三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的形式：

- （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等；
- （二）学校官网、校报、新媒体平台；
- （三）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 （四）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谈话、署名文章等。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新闻策划与采集

（一）学校重大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各单位涉及学校重大新闻宣传策划（含新闻线索），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OA“校内呈文”报备；

（二）各二级单位的新闻报道由本单位负责；多部门联合举办的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由活动宣传组负责；其他重要活动如需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协助（邀请校外媒体、安排摄影、摄像等），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OA“校内呈文”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新闻审核与发布

（一）新闻审核是指对新闻报道中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内容（包括语言、图片、视频、音频、字幕、图说以及出现的人物等）严格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新闻报道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把关，对新闻报道是否涉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权、是否产生不良影响等把关，对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及时性、权威性、准确性把关；

（二）严格执行新闻“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发布在校园网首页和新闻网等校级网站的新闻须通过OA“新闻报送”，各单位宣传信息员和党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报送新闻稿件初审，新闻中心办公室负责二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人负责终审，重要新闻须由有关校领导审核；

（三）各二级单位新闻报道须经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才能在本单位管理和运行的媒体平台发布；

（四）校外媒体平台发布的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以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媒体通气会、邀请或接受校外新闻媒体采访、对外推介新闻素材或提供新闻线索等方式统筹协调安排；

（五）向境外媒体发布新闻，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协调校内有关部门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对校园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负责单位须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规范新闻宣传报道。

第十七条 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宣传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工作评价

第十八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对各单位、各部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进行年终考核，并评选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宣传信息员”，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彰。评选依据为：

1. 本单位在学校官网、新闻网及各类专题网页的新闻信息发布情况，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汇总；
2. 本单位二级网站新闻信息发布情况，由宣传信息员汇总；
3. 各级网站错误信息及表述情况，

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汇总；4. 本单位在校外媒体发布的相关新闻报道情况，由宣传信息员汇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